

博弈下的脆弱地带：稳步推进与中东欧国家合作

报告发布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研究结论

事件：2023年5月16日-20日，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第二十四届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将于宁波举行。5月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发布会表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是中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以来，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年均增长8.1%，中国自中东欧国家进口年均增长9.2%。2023年一季度，双方贸易额达333亿美元，增长1.6%，开局总体平稳向好。

经济差距与国际地位影响中东欧国家身份认同。中东欧地区包括位于欧洲中部、东部的14个国家，分别为阿尔巴尼亚、波黑、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希腊、匈牙利、黑山、北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2012年4月26日，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波兰华沙举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正式启动。中东欧国家经历过曲折的政治转轨和国家独立，苏联时期多为社会主义国家和华约成员，东欧剧变后政策由“追随苏联”转变为“回归欧洲”，实行议会制和民主制，向西方国家靠拢。受历史因素影响，中东欧国家大多对俄罗斯有较强的防范心理，但由于计划经济时期的遗留问题和加入欧盟时间较晚，与其他西欧国家存在很大的发展差距，入欧后仅获取欧盟产业链上的低附加值环节，并受到欧债危机和俄罗斯能源断供问题的消极影响，中东欧国家仍与欧盟老牌成员国存在身份认同上的异质性。另外，中东欧国家经历多次侵略战争与国家分裂，对国家主权异常敏感，在向欧盟让渡主权问题上更加谨慎。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进出口结构存在一定同质性，工业品零部件占比较高。2022年全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进出口总额为1382.6亿美元，占中国与欧洲进出口总额的13.45%，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6%。从国家角度来看，2022年斯洛伐克（24.75%）、捷克（17.48%）、波兰（16.30%）、匈牙利（16.30%）、罗马尼亚（9.91%）五个国家从中国进口的金额比重最大，波兰（35.58%）、捷克（17.05%）、希腊（12.10%）、匈牙利（9.97%）、罗马尼亚（6.91%）五个国家对中国出口的金额比重最大，与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最大的国家为波兰。从产品结构来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占比最高的产品为工业零部件，另外，中国从中东欧国家进口一定比例的工业原材料（矿砂、铜等），中东欧国家从中国进口一定比例的工业制成品。

合作机制和贸易逆差是现存问题，经贸关系深化有望提升双边合作空间。中国与中东欧合作机制建立以来受到美国、德国、欧盟等外部力量干预较大，合作机制的完善程度仍不足。另外，中东欧与中国开展合作的出发点落脚在经济效益上，希望通过与中国的双边贸易，减轻对欧盟和德国的依赖，但目前中东欧对中国仍处于贸易逆差状态，与预期出现了一定偏差。目前，中东欧与中国的合作已由国家战略层面过渡到具体执行层面，更加注重合作下沉，依托地方合作。浙江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地方合作领域具有典型性，已成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地方合作的排头兵。

美国、德国、俄罗斯三股力量在中东欧的博弈加剧不确定性。中东欧国家地理位置连通东西，成为地缘政治最敏感和大国博弈影响最大的地区之一。美国将中东欧国家，尤其是作为北约东翼的部分国家，视为北约与俄罗斯进行对抗的军事前沿地带，通过提供“民主支持”与推动北约东扩，在部分中东欧国家设立军事基地，扩大本国在中东欧地区的威慑力；德国既与中东欧国家有盘根错节的历史联系，又是欧盟中与中东欧国家经济联系最密切的成员国，积极推动了中东欧国家加入欧盟，试图将整个中东欧地区纳入自己的经济发展轨道，在欧盟内部形成以德国为中心的经济圈；中东欧国家向西方靠拢直接威胁到俄罗斯的安全与利益，俄罗斯通过对中东欧的能源绑定，试图扩大自身势力范围，但同时与美国出现矛盾，美国支持“三海倡议”意在削弱中东欧对俄能源依赖。地缘政治的博弈在中东欧地区存在升级风险。

风险提示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结构互补性较弱，双边经贸上行空间尚未打开。
大国地缘政治的博弈在中东欧地区存在升级风险

证券分析师

曹靖楠	021-63325888*3046 caojingnan@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20010001
孙金霞	021-63325888*7590 sunjinxia@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5070001
王仲尧	021-63325888*3267 wangzhongyao1@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8050001 香港证监会牌照：BQJ932
陈玮	chenwei3@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2208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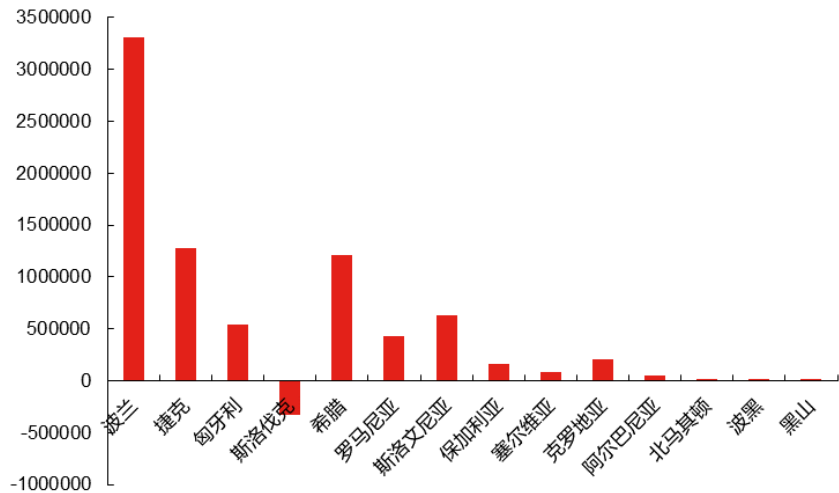
相关报告

苏丹战火再起：权力斗争与政局更迭的恶性循环	2023-05-05
淄博现象背后还有哪些消费细节？	2023-05-05
五个问题理解当下的矛盾和分化——月度宏观经济回顾与展望	2023-05-05

表 1：2022 年中国与中东欧进出口占比前五位的产品和国家

产品	占比	国家	占比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33.84%	波兰	31.26%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15.89%	捷克	17.15%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	10.25%	匈牙利	11.24%
精密仪器及设备	3.08%	希腊	9.99%
家居装置用品等	2.69%	斯洛伐克	8.77%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1：2022 年中东欧国家对华贸易逆差（单位：万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东方证券研究所

表 2：宁波示范区与中东欧合作成果（截至 2023 年 5 月）

商品进口	2022 年，宁波自中东欧进口额 112 亿元，增长 47.5%。2023 年一季度进口 43.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02%，占全国比重也提升到 8.7%，宁波成为中东欧商品进口中国的首选地。
对外投资	搭建了“走出去”服务联盟等平台，推动汽配、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嵌入中东欧国家的产业链。2022 年，宁波市对中东欧投资 4.6 亿美元，超过了以往历年的总和。
贸易便利化	推进中东欧农食商品进口先行先试，上线了中东欧进口商品通关一件事服务平台，建成中东欧商品常年馆、中东欧贸易物流园。宁波-舟山港与中东欧海运航线增至 14 条。
人文交流	与中东欧 90 余所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教育合作实现国别全覆盖。在 9 个中东欧国家设立联络处，成功搭建“舌尖上的相遇”等文化、旅游合作平台。

数据来源：国务院新闻办，东方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